



231612050181
有效期2029年4月5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LH24021907

委托单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气（有组织）
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

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Henan Kel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验报告仅对当次采样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;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, 书面提出复核, 逾期不予办理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6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, 二份交委托单位, 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7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检测单位: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 1 号楼 2 层 201 室

联系电话: 0371-55919448

邮政编码: 450001

全程电子化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5029161436T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APP, 即可
获取信息。

名称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 孙永威

住所

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
南配楼1号楼2层201室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: 检验检测服务; 室内环境检测(依法须经
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
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
准)

登记机关



2023年02月16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31612050181

名称：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
南科技园南配楼1号楼2层201室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612050181
有效期至2029年4月5日

发证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4月5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		
采样日期	2024.02.29	检测日期	2024.02.29~2024.03.04
备注	/		

2 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退火废气 1#排放口 (DA012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	3 次/周期 检测 1 周期
	退火废气 2#排放口 (DA004)		

3 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AUW120D KL-JC-0014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-60E 型 KL-CY-0070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-60E 型 KL-CY-0070	3mg/m ³

4 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4.1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(暂行)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

4.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,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.1-1

表 5.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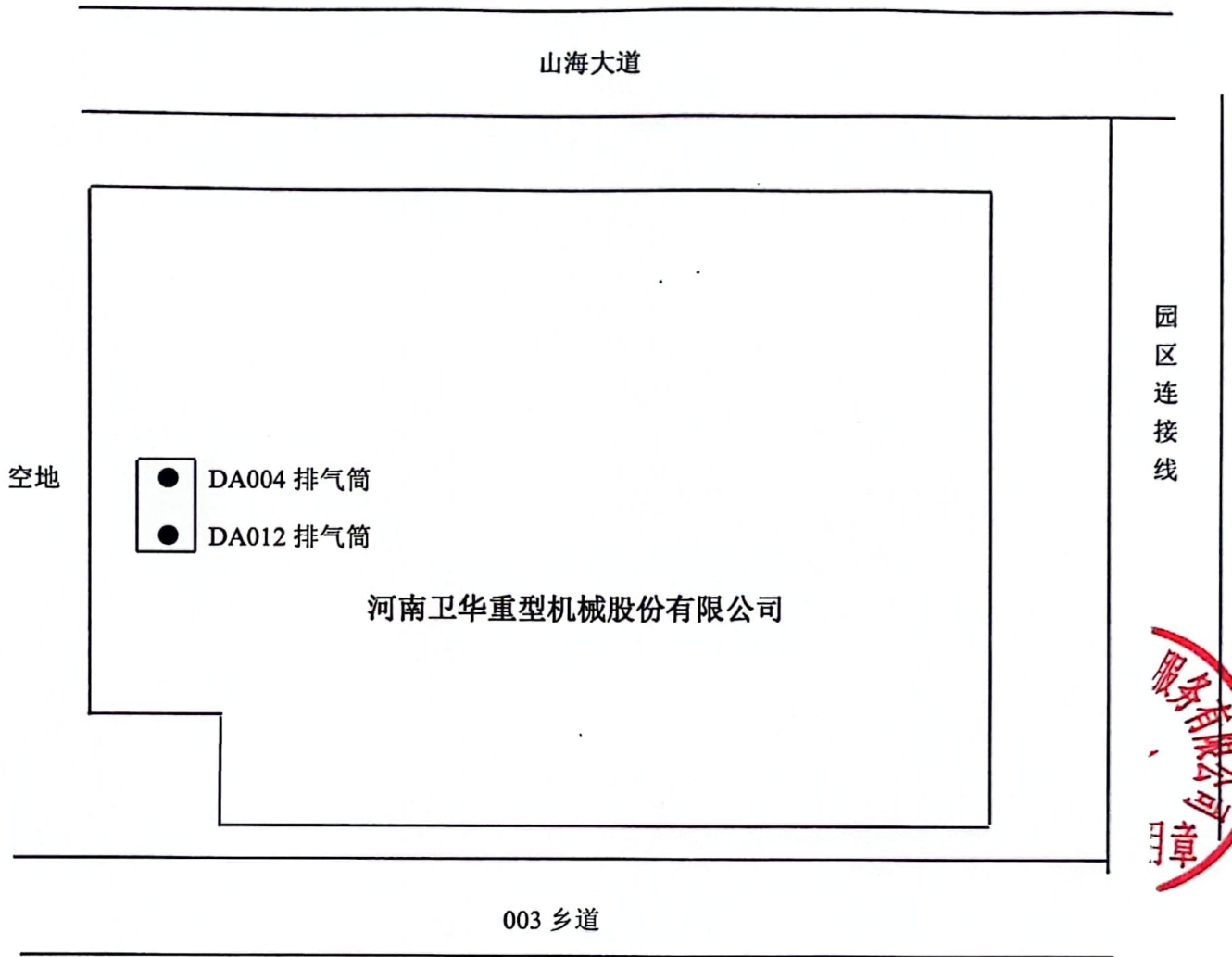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: 2024.02.29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/ 样品编号	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氧含 量(%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退火废气 1#排放口 (DA012)	颗粒物	第 1 次 Q01001	4819	15.9	4.3	10.1	0.0207
		第 2 次 Q01002	4669	15.9	4.7	11.1	0.0219
		第 3 次 Q01003	4706	15.8	4.6	10.6	0.0216
		均值	4731	15.9	4.5	10.6	0.0214
	二氧化硫	第 1 次	4756	15.9	<3	<7.1	7.13×10 ⁻³
		第 2 次	4756	15.9	<3	<7.1	7.13×10 ⁻³
		第 3 次	4756	15.8	<3	<7.1	7.13×10 ⁻³
		均值	4756	15.9	<3	<7.1	7.13×10 ⁻³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4756	15.9	18	43	0.0856
		第 2 次	4756	15.9	22	50	0.1050
		第 3 次	4756	15.8	20	46	0.0951
		均值	4756	15.9	20	46	0.95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/ 样品编号	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氧含 量(%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退火废气 2#排放口 (DA004)	颗粒物	第 1 次 Q02001	3417	17.5	1.9	6.5	6.49×10 ⁻³
		第 2 次 Q02002	3150	17.8	1.5	5.6	4.73×10 ⁻³
		第 3 次 Q02003	3350	17.7	1.7	6.2	5.70×10 ⁻³
		均值	3306	17.7	1.7	6.1	5.64×10 ⁻³
	二氧化硫	第 1 次	3417	17.5	<3	<10.3	5.12×10 ⁻³
		第 2 次	3417	17.8	<3	<11.2	5.12×10 ⁻³
		第 3 次	3417	17.7	<3	<10.9	5.12×10 ⁻³
		均值	3417	17.7	<3	<10.8	5.12×10 ⁻³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3417	17.5	14	47	0.0478
		第 2 次	3417	17.8	15	57	0.0513
		第 3 次	3417	17.7	14	50	0.0478
		均值	3417	17.7	14	51	0.0490

注: 1、基准氧含量为 9%; 2、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附检测点位图



注: ●有组织测点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编制: 张依

审核: 邵良

签发: 王刚

日期: 2024年03月06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